

准格尔旗日原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 配套储煤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2日准格尔旗日原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准格尔旗日原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配套储煤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准格尔旗日原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永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内蒙古创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专家和代表会前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忽沙图矿区。本次扩建工程规模为煤炭筛分破碎及物流配送能力120万吨/年，扩建完成后全厂煤炭筛分破碎及物流配送能力可达到240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3#、5#）2座储煤棚的南侧进行扩建，（增加1#、2#）2座储煤棚，同时建设与（1#、2#、3#、5#）储煤棚配套的汽车卸煤棚，共计4座卸煤棚。2座储煤棚内分别建设1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共计2条），同时配套相应环保设施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9年9月17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准格尔旗日原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9〕223号），并于2024年10月26日取得《准格尔旗日原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5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关于准格尔旗日原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准审字〔2024〕51号），并于2024年11月24日取得《准

格尔旗日原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2月13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关于准格尔旗日原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物流配送中心配套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准审字〔2025〕9号）。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7月建成，并调试运营。本项目已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填报平台进行申报登记，许可证编号：91150622MA0Q0612XP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3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54%。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1#、2#储煤棚均为全封闭结构，1#储煤棚设置3台雾炮洒水抑尘，2#储煤棚设置4台雾炮洒水抑尘，1#、2#储煤棚产生的粉尘分别由4个集气罩收集后进入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后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4座卸煤棚为全封闭结构，配套喷淋措施。

通过降低行驶速度、道路洒水设置洒水车1台，运输车辆遮盖苫布等方式降低无组织粉尘。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的降噪设施。

（四）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1547.42t/a，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物代码900-099-S59，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成分为煤粉，全部掺入粉煤外售。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4t/a，废机油废物代码900-214-08，暂存于现有危废库（24 m²）内，定期交由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油桶产生量约为4个/a（约0.4t/a），废油桶废物代码900-249-08，暂存于现有危废库（24 m²）内，定期交由准格尔旗豫蒙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机油滤芯产生量约为0.05t/a，废机油滤废物代码900-041-49，暂存于现有危废库（24 m²）内，定期交由准格尔旗豫蒙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一）废气

1#除尘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3.2 mg/m³，2#除尘器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3.3 mg/m³，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6.8%~97.3%，2#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6.9%~97.4%。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202 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1~57dB(A)之间，厂界夜间噪声值在40~4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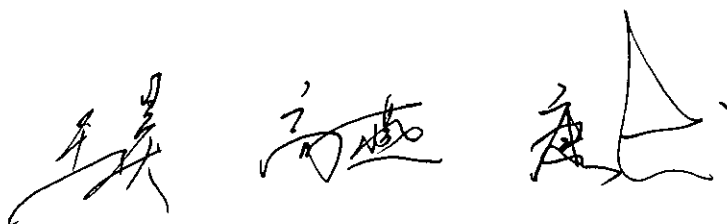
五、环境管理制度

该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150622-2025-084-L。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已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5年10月12日